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中煤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4至76頁。

倘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打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為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為A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郵編：100120)。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3年11月3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1
嘉林資本函件	4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7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煤財務公司」 或「財務公司」	指	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煤集團」或 「母公司」	指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煤開發公司」	指	中國煤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189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8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時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概無於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張成傑、景奉儒及熊璐珊，乃為就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而設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概無於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而無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0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就《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和《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而言，還包括其他本公司自願納入關連人士範圍監管的與母公司相關聯的企業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除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和存款服務）項下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H股股東及A股股東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和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2021年煤炭 供應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以及日期為2022年7月5日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2021年金融 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中煤財務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1年綜合原料和 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以及日期為2022年7月5日的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2021年工程設計、 建設及總承包 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2024年煤炭 供應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2024年金融 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中煤財務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釋 義

「《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的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執行董事：

王樹東

廖華軍

趙榮哲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黃寺大街1號

郵編：100120

非執行董事：

徐倩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26樓26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成傑

景奉儒

熊璐珊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2021年4月22日、2021年10月27日和2022年7月5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和2022年7月1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以下所有資料，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之詳細資料；及(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便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1) 《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2023年10月25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母公司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母公司集團煤礦生產的煤炭產品。若母公司集團所提供的煤炭產品數量或質量未能滿足本集團要求，本集團有權向第三方購買煤炭產品。

期限及終止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 根據《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長期協議煤炭價格根據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CCTD秦皇島動力煤綜合交易價格以及國煤下水動力煤價格指數(NCEI)釐定，並根據指數的變化情況每月進行調整。煤炭現貨價格按照市場價格釐定並進行即期調整。

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由秦皇島煤炭網定期公開發佈，反映環渤海港口動力煤的離岸平倉市場價格水平以及波動情況的指數體系。CCTD秦皇島動力煤綜合交易價格發佈在中國煤炭市場網，反映秦皇島港及周邊港口主流動力煤平倉交貨綜合價格水平。國煤下水動力煤價格指數(NCEI)由全國煤炭交易中心發佈，綜合反映市場動力煤下水的實際價格走勢與市場結構。

董事會函件

釐定《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煤炭價格所參考的市場價格是參考中國煤炭運銷協會中國煤炭價格指數和中國煤炭資源網等公開價格信息，以及即期市場調研獲取的實際成交價格數據確定。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煤炭，本集團按各合同約定根據交貨查驗確認、收取全部結算單據分批結算，並以現金或者其他雙方約定的方式支付。《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價支付方式須遵循於《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期間內雙方根據協議擬進行的各項具體交易訂立的個別實施協議。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價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煤炭產品的實際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採購煤炭產品(本集團 支付予母公司 集團之費用)	5,972,370,000	17,571,810,000	12,863,325,000 ^(註)

董事會函件

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煤炭產品及接受服務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採購煤炭產品(本集團 應支付予母公司 集團之費用)	10,700,000,000	22,200,000,000	27,600,000,000

註：《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按比例計算的利用率低於預期，主要由於2023年度，母公司集團所屬部分煤礦產量下降，部分新建礦井產量有待釋放，煤炭產品採購受到季節性需求因素影響，導致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煤炭產品交易金額不及預期。

董事一直監控《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所涉交易金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所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採購煤炭產品(本集團 應支付予母公司 集團之費用)	24,700,000,000	26,800,000,000	27,700,000,000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i) 《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
- (ii) 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採購自母公司集團的煤炭產品數量增加，主要由於：近年來，本集團深入推進煤炭營銷體系建設，持續增加對母公司集團煤炭統購統銷力度，以擴大煤炭銷售市場份額，結合母公司集團未來三年生產煤炭產品的產量計劃，預計交易金額較過去三年平均每年實際發生額增加約人民幣133億元；及
- (iii) 考慮國家穩價保供政策的有力實施，煤炭新增產能的持續有效釋放，長協煤價仍將發揮市場價格水平的基本「錨定」作用，維持穩健運行，預計未來煤炭價格有望持續回歸理性區間，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煤炭平均採購單價與2023年上半年實際採購均價持平。

實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將於《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及於必要情況下就協議項下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訂明所供應的相關煤炭產品、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乃就根據《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供應煤炭產品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任何有關實施協議將在《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倘超出有關範圍，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的香港上市規則。

訂立《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令(i)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價獲母公司集團穩定供應煤炭產品；及(ii)本集團避免母公司集團的煤炭產品與本集團煤炭產品之間的潛在競爭。

內部控制措施

- a) 於釐定《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採購母公司集團煤炭產品價格時，本公司所屬銷售中心根據有關煤炭價格指數，並考慮煤質情況和不同交貨方式，負責提出價格建議，本公司定價委員會審核後，由本公司所屬銷售中心按照本公司法律及合規部擬定的標準合同文本擬定採購合同，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b) 本公司銷售中心負責根據有關煤炭價格指數等煤炭市場情況，按周監控、收集及評估市場資料，將由本公司所屬銷售中心調查及由本公司定價委員會最終審核。在有關煤炭價格指數變化的情況下，本公司銷售中心根據市場價格、實際煤炭交易品種、煤質情況，及交貨方式相應增減相關物流環節費用，對合同價格進行調整，並提呈價格調整方案，由本公司定價委員會最終審批，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c) 本公司財務部和證券事務部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具體執行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以確保並無超出任何適用上限；
- d) 本集團根據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及規定，確保本集團遵循《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具體講，本公司證券事務部、財務部、

董事會函件

法律及合規部等關連交易管理部門，將根據境內外監管規則和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規定，並結合關連交易管理監控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提出修訂及／或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和規定的建議，經本公司管理層審定後，提交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f)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具備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持續交易根據《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 (i) 母公司集團須向本集團供應(1)生產原料及配套服務，包括原材料、輔助材料、運輸裝卸服務、電力及熱能供應、設備維修和租賃、勞務承包、委託管理及其他；及(2)社會及支持服務，包括員工培訓、醫療服務及緊急救援、通訊、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及
- (ii) 本集團須向母公司集團供應(1)生產原料及配套服務，包括煤炭^(註)、煤礦裝備、原材料、輔助材料、電力及熱能供應、運輸裝卸服務、設備維修和租賃、勞務承包、委託管理、信息服務及其他；及(2)獨家及排他的煤炭出口配套服務，包括組織產品供應、進行配煤、協調物流及運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安排檢驗及質量認證以及提供有關產品交付服務。

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互供的原材料和輔助材料並不相同。其中，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原材料和輔助材料主要為煤礦生產用輔助材料、配件、電廠用原料煤；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原材料和輔助材料主要為煤炭生產用設備、電廠用原料煤。對於上述提及的電廠用原料煤，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原料煤供應的電廠主要集中在中國東部，本集團提供的原料煤供應的電廠主要集中在中國中部和西部。

註：《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煤炭，並不包含《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從母公司集團購買的煤炭。《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購買母公司集團生產的煤炭主要用於本集團繼續進行銷售，旨在避免母公司集團生產的煤炭產品與本集團生產的煤炭產品之間產生潛在競爭；《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煤炭為原料煤，旨在滿足母公司集團運營電廠的生產需要。

期限及終止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

《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各項原料和服務的價格將按下列定價原則和順序釐定：

- (i) 大宗設備和原材料原則上採用招投標程序定價；
- (ii) 如並無涉及招標程序，則須執行市場價格；及
- (iii) 如無可比較市場價格，採用協議價。協議價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的價格。

對於上述定價政策，具體而言：

- (i) 《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價格原則上通過招投標程序，並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釐定。該定價原則適用於《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絕大部分的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採購和銷售。

對於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大宗設備和原材料，本集團在招標過程中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的步驟及／或計量方法，且已設有相關大宗設備和原材料招標程序管理的內部手冊。

本集團制定的招標文件載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主要條款，包括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技術和質量規定、供貨商的審查標準、標價規定及評估投標的準則等。本集團的評標委員會負責(i)確保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ii)根據技術、商務及定價標準以及有關原材料、基建工程和煤礦裝備等的支付條款審閱、評估及監管外部供貨商的文件，以保證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iii)給外部供貨商評分並撰寫推薦意見。本集團的定標委員會負責決定中標的《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大宗設備和原材料供貨商。

對於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大宗設備和原材料，本集團在投標過程中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和母公司集團招標文件中所載的所有必要要求。為籌備遞交投標書，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將舉行投標評審會議，以對項目規範、成本及其他必要資料進行全面分析。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將參考近期工作報價、相關市場數據等以釐定投標價格，以保證本集團提供的投標價格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市場價格指在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i)當時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樣或同類品質的大宗設備和原材料收取的價格；或(ii)提供同樣或同類品質的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 (ii) 《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煤炭價格須根據有關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參考環渤海動力煤指數)釐定，並考慮煤質情況和不同交貨方式後確定。煤炭價格參照區域動力煤市場價格、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中國煤炭運銷協會中國煤炭價格指數和中國煤炭資源網動力煤價格指數，經雙方協商確定，並根據指數的變化情況每月進行調整。

- (iii) 如無可比較市場價格，價格須由合同雙方根據成本加公平合理的利潤率原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定價原則適用於《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及大宗設備和金額相對較小的原材料的採購銷售。協議價採用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率的原則來確保產品價格公平合理。其中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價格、人工成本、製造費用等。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預期利潤範圍介於1%至10%，符合行業標準且不高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而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預期利潤範圍介於1%至10%，符合行業標準且不低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

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雙方互供原材料、輔助材料等產品，雙方按照合同約定的時間節點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就此，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主要採用貨到付款支付方式，即一次性到貨一次性驗收支付，分批到貨分批驗收支付。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社會和支持服務的，本集團按其實際使用情況與母公司集團結算和支付。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煤礦裝備的，母公司集團按照合同約定的時間節點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就此，母公司集團主要採用貨到付款支付方式，即一次性到貨一次性驗收支付，分批到貨分批驗收支付。

《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合同價款以現金或其他約定的方式支付，一般以現金支付。《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購買價及服務費須按所訂立的具體實施協議中約定的付款方式繳付。該等實施協議中支付條款須在《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支付條款範圍內，且一經雙方簽署將不會改變。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價值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 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	5,523,350,000	5,668,810,000	3,872,063,000 ^(註)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 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 以及煤炭出口相關服務	3,649,360,000	3,657,720,000	6,934,587,000

過往年度上限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 社會及支持服務	6,800,000,000	7,000,000,000	7,100,000,000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 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 煤炭出口相關服務	3,800,000,000	9,800,000,000	9,400,000,000

董事會函件

註：《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按比例計算的利用率較低，主要由於2023年度母公司集團所屬靈石中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煤化工項目進行技改，導致當期未有產品產出；以及部分預期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採購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的交易未發生或者交易價格低於預期。

董事一直監控《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所涉及交易金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料及 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 配套服務以及煤炭出口相關服務	22,970,000,000	23,700,000,000	38,300,000,000

於達致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i)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及

- (ii) 母公司集團所屬靈石中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煤化工項目預計2024年初完成改造並投產，本集團將買斷其小顆粒尿素及部份副產品，結合該等原料的預計年產能規模，預計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料的交易金額較2023年將增加約人民幣9.8億元。

於達致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煤炭出口相關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i)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及
- (ii) 母公司集團積極佈局專業化整合，新併入的電力企業在陸續增加，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所屬現有若干電廠和發電公司銷售生產用煤數量預計同步增加。其中，預計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2024年和2026年內新增電廠提供生產用煤炭將導致增加交易金額分別約人民幣95.8億元和人民幣135.3億元。

實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將於《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及於必要情況下就協議項下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訂明所供應的相關原料及服務，及其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乃就根據《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互供原料及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任何有關實施協議將在《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倘超出有關範圍，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的香港上市規則。

訂立《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令(i)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價獲母公司集團穩定供應有關原料及服務；及(ii)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按市價採購本集團相關原料及服務的穩定客戶。

內部控制措施

- a) 於釐定《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採購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價格時，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負責制定招標文件（載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主要條款），包括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技術和質量規定、供貨商的審查標準、標價規定及評估投標的準則等，由中煤開發公司審查後，再由定價委員會審核，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最終由本公司定標委員會審批；

中煤開發公司負責定期監控、收集及評估相同規格及類似功能有關設備和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業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在有關設備和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情況下，中煤開發公司將提呈價格調整方案，並由本公司定標委員會最終審批，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b) 於釐定《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價格時，本集團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在招標過程中母公司集團招標文件中的必要規定。本集團有關成員單位將舉行投標討論會議，會上將參考（其中包括）近期項目報價及相關市場數據釐定投標價格，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惟須由

本集團管理層最終審批；本集團有關成員單位的相關部門負責定期監控、收集及評估相同規格及類似功能有關設備和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業可資比較現行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在有關設備和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情況下，本集團有關成員單位的相關部門將提呈價格調整方案，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c) 本公司財務部和證券事務部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具體實施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以確保並無超出任何適用上限；
- d) 本集團根據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及規定，確保本集團遵循《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具體講，本公司證券事務部、財務部、法律及合規部等關連交易管理部門，將根據境內外監管規則和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規定，並結合關連交易管理監控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提出修訂及／或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和規定的建議，經本公司管理層審定後，提交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f)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具備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母公司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及承攬本集團分包的工程。

期限及終止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 根據《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工程設計服務、建設服務及總承包服務原則上須通過招投標方式及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確定服務提供方及價格。母公司集團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的步驟及／或計量方法以及本集團制定的招標書的具體要求投標。

本集團制定的招標文件載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主要條款，包括工程技術規定、承包商的審查標準、標價規定及評估投標的準則等。本集團的評標委員會負責(i)確保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ii)根據技術、商務及定價標準以及有關服務費用的支付條款審閱、評估及監管外部供貨商的文件，以保證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取得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iii)給供貨商評分並撰寫推薦意見。本集團的定標委員會負責決定中標的《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提供方。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服務的，本集團按合同約定的時間節點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其中，如果母公司集團一次性提供工程設計成果，則一次性根據驗收結果支付；如果母公司集團分階段提供工程設計成果，則根據階段性驗收結果分期支付。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建設施工服務的，本集團按合同約定的工程進度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就此，本集團一般按照工程施工進度驗收後分期支付。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總承包服務的，本集團按照設計、採購和施工的時間節點或其他約定分期支付。其中，採購按照貨到付款原則支付，即一次性到貨一次性驗收付款，分批到貨分批驗收付款；設計和施工支付與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服務和建設施工服務的付款方式一致。

董事會函件

《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合同價款以現金或雙方約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一般以現金支付。《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須按所訂立的具體實施協議中約定的付款方式繳付。

該等實施協議中支付條款須在《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條款範圍內，且一經雙方簽署將不會改變。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價值

《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 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	3,423,490,000	2,896,090,000	1,485,101,000 ^(註)

董事會函件

過往年度上限

《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 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	5,800,000,000	2,900,000,000	2,900,000,000

註：《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按比例計算的利用率較低，主要由於本集團部分煤礦建設項目受安全生產、井下地質條件變化等影響建設進度延後。

董事一直監控《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所涉及交易金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所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 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	7,600,000,000	7,400,000,000	5,300,000,000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i) 《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及
- (ii) 根據本集團工程項目建設進展情況，預計未來三年（尤其是2024年和2025年）本集團對母公司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的需求將大幅增加。例如，2024年，本集團預計新建圖克區域煤礦、納林河二號礦井和母杜柴登煤井技改等工程項目導致新增關連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7.9億元，以及預計里必煤礦及選煤廠項目和王家嶺煤礦開拓項目均進入主要施工期導致新增關連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4.1億元；2025年，本集團預計新建光伏發電項目導致新增關連交易金額約人民幣5.4億元。

實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將於《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及於必要情況下就協議項下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訂明所提供相關總承包服務、規格、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乃就根據《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總承包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任何有關實施協議將在《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倘超出有關範圍，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的香港上市規則。

訂立《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令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價獲母公司集團就本集團建設項目提供穩定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

內部控制措施

a)於釐定《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價格時，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負責制定招標文件(載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主要條款)，包括工程技術要求、供貨商的審查標準、標價規定及評估投標的準則，由本公司基礎建設管理部門初步審查後，再由本公司定價委員會審核，以確保有關招標文件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並最終由本公司定標委員會審批；

b)本公司基礎建設管理部門負責定期監控、收集及評估於有關地區的煤礦基礎建設工程服務的價格，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c)本公司財務部和證券事務部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具體執行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以確保並無超出任何適用上限；

d)本集團根據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及規定，確保本集團遵循《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具體講，本公司證券事務部、財務部、法律及合規部等關連交易管理部門，將根據境內外監管規則和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規定，並結合關連交易管理監控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提出修訂及／或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和規定的建議，經本公司管理層審定後，提交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董事會函件

e)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f)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具備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訂約方： (i) 中煤財務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煤財務公司已同意在其營業範圍內，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i) 吸收母公司集團的存款；
- (ii) 辦理母公司集團貸款；
- (iii) 辦理母公司集團票據貼現；
- (iv) 辦理母公司集團資金結算與收付；

董事會函件

- (v) 為母公司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鑑證及諮詢代理業務；
- (vi) 辦理母公司集團票據承兌；及
- (vii)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期限及終止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定價原則如下：

- (i) 中煤財務公司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根據對中煤財務公司更佳者)為母公司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且本集團不會以任何資產為有關存款提供抵押；
- (ii) 母公司集團在中煤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情況下，由雙方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和中國一般金融機構就類似存款提供的利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協商釐定，且在一般情況下，存款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或利率定價自律機制)設定的存款利率上限(如有)；

- (iii)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收取的貸款利率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情況下，由雙方經參考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信用等級、貸款性質等因素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協商釐定；且在一般情況下，貸款利率不低於同期中國一般金融機構向母公司集團或同等條件第三方辦理同種類貸款業務所確定的利率；及

- (iv) 就除上述存款和貸款外的其他金融服務，中煤財務公司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政府主管部門規定的費率釐定相應服務費用。如無規定費率，服務費用由雙方經參考中國一般金融機構就同類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公平協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價值

《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授出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最高每日餘額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擬提供的貸款的最高每日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6,199,900,000	4,172,380,000	7,357,222,000

過往年度上限

《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擬提供的貸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擬提供的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8,5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董事一直監控《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涉交易金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擬提供的貸款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擬提供的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24,000,000,000	26,000,000,000	27,000,000,000

於達致上述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擬提供的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i) 《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
- (ii) 預計未來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的貸款將會進一步增加，主要因為：
(1) 母公司集團部份項目即將開工建設，預計2024年起將進入資金支付高峰期，預計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規模也將同步快速大幅增長約人民幣150億元；(2) 目前母公司集團現有帶息負債大部份是外部銀行貸款，母公司集團還以委託貸款或內部貸款的方式向母公司集團成員提供資金支持，中煤財務公司的信貸資金對其有一定替代空間；(3) 母公司集團現有及未來整合的其他企業將成為母公司集團的新成員，導致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貸款規模增加；及
- (iii) 近年來，中煤財務公司亦不斷加大資金集中管理力度，資金集中的範圍在不斷擴大，同時隨着煤炭市場形勢穩定向好，母公司集團資產規模和存量資金快速增長，因此，中煤財務公司吸收母公司集團的存款預計將同步增長，預計未來三年分別超過人民幣280億元、人民幣320億元和人民幣370億元，為中煤財務公司增加對母公司集團的各項貸款服務限額、提高資金使用率奠定基礎。

實施協議

中煤財務公司與母公司集團將於《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及於必要情況下就協議項下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所供應的相關服務、付款條款、利率、費用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乃就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相關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任何有關實施協議將在《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倘超出有關範圍，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的香港上市規則。

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

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利於加強財務集中管理和資金歸集，為增加信貸規模提供了空間，有利於提升中煤財務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風險管控能力，降低資金運營成本，提高資金運用效益，拓寬融資渠道，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

中煤財務公司的內部控制環境及風險管理職能

中煤財務公司已制定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企業管治架構、內部規則及政策以及標準運作程序。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i) 中煤財務公司已成立不同部門及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服務部、風險管理部、審計稽核部及信貸審查委員會等，以維持風險管理職能及內部控制環境。金融服務部每年對信貸客戶授信進行盡職調查，風險管理部對授信事項相關風險進行審核，信貸審查委員會作出審議意見後報總經理進行審批，嚴格強化授信階段的風險管控；

- (ii) 金融服務部對貸款申請進行貸前調查，除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和中國人民銀行相關的信貸規定評估客戶信譽及貸款目的外，還將對貸款金額、貸款期限、關聯／連交易限額等進行審查，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公平協商釐定每筆貸款的利率，以確保嚴格遵循上述價格政策；
- (iii) 風險管理部對貸款申請進行審查。風險管理部對貸款申請及資料進行風險審核，重點包括對信用風險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合規要求包括金額、期限、利率及關聯／連交易限額等進行審核；
- (iv) 其後，報送中煤財務公司總經理進行總體審核並進行審批；
- (v) 審計稽核部對貸款相關內部制度、流程及法規的執行與合規情況進行事後監督和檢查。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發放貸款前，均採取內控措施確保本集團營運資金或流動資金充足，具體包括強化資產負債管理，每筆貸款發放前均考慮資產期限、結構配置及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進行審批；採用嚴格的統一資金預算管理和周密管控，準確掌握相關單位資金支付需求；每日監測流動性比例，定期監測資本充足率、流動性缺口率等指標，強化流動性管控等。

同時，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定期對中煤財務公司進行監督檢查以查核其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自中煤財務公司成立以來，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並無就中煤財務公司提出重大問題。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具備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母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i)《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ii)《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iii)《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iv)《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除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其有關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而獲全面豁免；以及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高於5%，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此同時，由於有關《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高於5%但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i)乃按公平基準協議；(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在當地現行市況下提供予或獲得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i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該等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王樹東、廖華軍及趙榮哲（彼等亦擔任母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於《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IV. 交易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炭生產、銷售及貿易、煤化工業務、煤礦設備製造及其他相關業務。

母公司

母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7%。母公司主營業務包括煤炭生產貿易、煤化工、坑口發電、煤礦建設、煤機製造及相關工程技術服務。母公司之最終控制人為國資委。國資委為國務院直屬特設機構，主要負責監管中央所屬企業（不含金融類企業）的國有資產及其保值增值等事項。

中煤財務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煤財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及母公司分別直接持股91%和9%。中煤財務公司的最終控制人為國務院國資委。

董事會函件

中煤財務公司主要從事吸收成員公司之存款；對成員公司辦理貸款；對成員公司辦理票據貼現；辦理成員公司之間之資金結算與收付；對成員公司辦理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鑑證及諮詢代理業務；從事同業拆借；對成員公司辦理票據承兌；辦理成員公司產品之買方信貸；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之其他本外幣業務。

V. 一般資料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時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4至76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739,094,70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7%)，並控制或有權控制其於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因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股東或彼等聯繫人於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其建議年度上限中有重大利益或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至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大會。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有意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打印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通過郵寄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為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為A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郵編：100120。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推薦建議

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的：(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發出載有彼等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嘉林資本就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於提供建議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和《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i)乃按公平基準協議；(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在當地現行市況下提供予或獲得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i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該等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樹東

2023年11月3日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成傑先生

景奉儒先生

熊璐珊女士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認為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是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的建議詳情連同達致有關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內。

亦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股東的利益及嘉林資本的建議，吾等認為《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張成傑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景奉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璐珊女士

2023年11月3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煤炭交易**」）；(ii) 貴集團根據《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採購原料及服務（「**採購交易**」）及向母公司集團供應原料及服務（「**供應交易**」）；(iii)《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服務交易**」）；及(iv)《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和存款服務）（「**金融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10月25日，貴集團訂立《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各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構成 貴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中煤財務公司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亦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張成傑、景奉儒及熊璐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就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1日的通函)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與 貴公司已簽署協議的任何交易有關的其他服務。

儘管存在上述委聘，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能合理被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且將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作出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乃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及準確。吾等

亦已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於通函作出之一切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管理層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及管理層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包括檢閱有關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分析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金額及自 貴公司獲得的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金額），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份（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母公司集團及其各自之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對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背景

貴公司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生產、銷售及貿易、煤化工業務、煤礦設備製造及其他相關業務。

母公司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母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7%。母公司之最終控制人為國資委。母公司主營業務包括煤炭生產貿易、煤化工、坑口發電、煤礦建設、煤機製造及提供相關工程技術服務。

訂立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裨益包括下列各項：

- 《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令(i) 貴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價獲母公司集團穩定供應煤炭產品；及(ii) 貴集團避免母公司集團的煤炭產品與貴集團煤炭產品之間的潛在競爭；
- 《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令(i)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價獲母公司集團穩定供應相關原料及服務；及(ii)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按市價採購貴集團相關原料及服務的穩定客戶；

- 《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令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價獲母公司集團就 貴集團建設項目提供穩定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來源；及
- 《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加強財務集中管理和資金歸集、為增加信貸規模提供了空間、有利於提升中煤財務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風險管控能力、降低資金運營成本、提高資金運用效益，拓寬融資渠道，符合 貴公司經營發展需要。

誠如管理層確認，由於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進行，故(i)倘每項相關交易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倘必需)須定期披露及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成本過高及不切實可行；及(ii)倘於須進行招標／投標程序的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招標／投標程序(倘必需)下確認供貨商／提供商後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則並不切實可行。因此，管理層認為就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框架協議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中煤財務公司主要從事吸收成員公司之存款；對成員公司辦理貸款；對成員公司辦理票據貼現；辦理成員公司之間之資金結算與收付；對成員公司辦理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鑑證及諮詢代理業務；從事同業拆借；對成員公司辦理票據承兌；辦理成員公司產品之買方信貸；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之其他本外幣業務。據管理層告知，中煤財務公司自2014年起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存款服務及金融服務。根據中煤財務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的經審核財務報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中煤財務公司營業總收入的大部份乃源於利息淨收入(包括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A. 煤炭交易

煤炭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煤炭交易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1)《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訂約方

貴公司與母公司

持續交易

母公司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供應母公司集團煤礦生產的煤炭產品。若母公司集團所提供的煤炭產品數量或質量未能滿足 貴集團要求， 貴集團有權向第三方購買煤炭產品。

期限及終止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

根據《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長期協議煤炭價格根據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CCTD秦皇島動力煤綜合交易價格以及國煤下水動力煤價格指數(NCEI)釐定，並根據指數的變化情況每月進行調整。煤炭現貨價格按照市場價格釐定並進行即期調整。

母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煤炭， 貴集團按各合同約定根據交貨查驗確認、收取全部結算單據分批結算，並以現金或者其他雙方約定的方式支付（「煤炭交易付款條款」）。《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價支付方式須遵循於《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期間內雙方根據協議擬進行的各項具體交易訂立的個別實施協議。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採納若干程序以確保煤炭交易將遵照其定價原則簽訂。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1)《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一節項下「內部控制措施」分節。由於(i) 貴公司銷售中心負責根據有關煤炭價格指數等煤炭市場情況，按周監控、收集及評估市場資料；及(ii) 貴公司所屬銷售中心根據有關煤炭價格指數，並考慮煤質情況和不同交貨方式，負責提出價格建議，將由 貴公司定價委員會審核，吾等認為實施有效內部控制程序將確保煤炭交易的公平定價。

根據吾等的要求，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參與煤炭交易)(i)已知悉煤炭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及(ii)在進行《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單獨交易前已遵守有關內部控制程序。作為盡職調查工作的一部份，吾等亦就上述事宜與 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員工進行面談。考慮到管理層的確認及吾等與相關員工的討論情況，吾等認為該內部控制程序已獲有效實施。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煤炭交易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煤炭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煤炭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過往金額	5,972,370	17,571,810	12,863,325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10,700,000	22,200,000	27,600,000
利用率	55.8%	79.2%	不適用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6財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上限	24,700,000	26,800,000	27,700,000

附註：此為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數據。

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煤炭上限的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1)《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一節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分節。

根據上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分別為約55.8%及約79.2%。

為評估煤炭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得煤炭上限計算方法。

根據計算方法，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煤炭上限乃透過(i)該年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的估計煤炭量(以噸計)；及(ii)該年煤炭的估計平均採購價計算。

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向母公司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採購的估計煤炭量(以噸計)(「**2023年估計煤炭量**」)明細及相應煤炭估計平均價(「**2023年估計煤炭價格**」)。吾等注意到：(i) 2023年估計煤炭量乃按2023年上半年(「**2023年上半年**」)的實際煤炭量按年計算得出；及(ii) 2023年估計煤炭價格為按2023年上半年向母公司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採購的煤炭實際總成本除以2023年上半年向母公司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採購的實際煤炭總量(以噸計)計算。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3年估計煤炭量及2023年估計煤炭價格屬合理。

就2024財年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的估計煤炭量(以噸計)而言，管理層已向吾等提供向母公司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採購的估計煤炭量(以噸計)的明細。2024財年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的估計煤炭量(以噸計)較2023年估計煤炭量增加約1,100萬噸。誠如管理層所說明，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母公司集團近年參與中國中央政府監管下企業的煤炭相關資源整合(「**煤炭相關資源整合**」)，致使向母公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採購的估計數量增加(亦於上述明細中列示)，及母集團公司可能因此增加煤炭供應。

經考慮上述分析，吾等認為，2024財年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的估計煤炭量(以噸計)屬合理。

吾等注意到，2024財年煤炭的估計平均採購價接近2023年估計煤炭價格。因此，吾等認為2024財年煤炭的估計平均採購價屬合理。

根據以上因素，吾等認為，2024財年的煤炭上限屬公平合理。

根據煤炭上限計算方法，(i)2023財年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的估計煤炭量（估計量乘以估計價格）較2022財年煤炭交易的過往金額增加約14%；及(ii) 2024財年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的估計煤炭量（估計量乘以估計價格，亦為2024財年的煤炭上限）較2023財年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的估計煤炭量增加約28%。

根據煤炭上限計算方法，2025財年煤炭上限較2024財年煤炭上限增加約8.5%；及2026財年煤炭上限較2025財年煤炭上限增加約3.4%。據管理層告知，上述增幅較低乃主要由於母公司集團參與煤炭相關資源整合的影響減弱。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煤炭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煤炭上限與未來事項有關，乃根據於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內未必有效的假設而估計，且其並不代表煤炭交易將產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煤炭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成本與煤炭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包括《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及煤炭上限，吾等認為煤炭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B. 採購交易及供應交易

採購交易及供應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採購交易及供應交易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訂約方

貴公司與母公司

持續交易

- 採購交易：母公司集團須向 貴集團供應(1)生產原料及配套服務，包括原材料、輔助材料、運輸裝卸服務、電力及熱能供應、設備維修和租賃、勞務承包、委託管理及其他；及(2)社會及支持服務，包括員工培訓、醫療服務及緊急救援、通訊、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及
- 供應交易：貴集團須向母公司集團供應(1)生產原料及配套服務，包括煤炭^(註)、煤礦裝備、原材料、輔助材料、電力及熱能供應、運輸裝卸服務、設備維修和租賃、勞務承包、委託管理、信息服務及其他；及(2)獨家及排他的煤炭出口配套服務，包括組織產品供應、進行配煤、協調物流及運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安排檢驗及質量認證以及提供有關產品交付服務。

註：《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煤炭，並不包含《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從母公司集團購買的煤炭。《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購買母公司集團生產的煤炭主要用於 貴集團繼續進行銷售，旨在避免母公司集團生產的煤炭產品與 貴集團生產的煤炭產品之間產生潛在競爭。《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煤炭為原料煤，旨在滿足母公司集團運營電廠的生產需要。

期限及終止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

《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價格將按下列定價原則和順序釐定：

- (i) 大宗設備和原材料原則上採用招投標程序定價；
- (ii) 如並無涉及招標程序，則須執行市場價格；及
- (iii) 如無可比較市場價格，採用協議價。協議價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的價格。

上述定價原則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一節下的「定價」分節。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採納若干程序以確保採購交易及供應交易將遵照其定價原則簽訂。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一節下的「內部控制措施」分節。就採購交易而言，(i)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負責制定招標文件（載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主要條款）；及(ii)中煤開發公司負責定期監控、收集及評估相同規格及類似功能有關設備和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就供應交易而言，(i)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相關部門負責定期監控、收集及評估相同規格及類似功能有關設備和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及(ii)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舉行投標討論會議，以參考（其中包括）近期項目報價及相關市場資料釐定投標價，並須待最終批准。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控制將確保採購交易及供應交易定價的公平性。

根據吾等要求，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參與採購交易及供應交易）(i)已知悉採購交易及供應交易（視情況而定）的內部控制程序；及(ii)在進行《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單獨交易前已遵守有關內部控制程序。作為盡職調查工作的一部份，吾等亦就上述事宜與 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員工進行面談。考慮到管理層的確認及吾等與相關員工的討論情況，吾等認為內部控制程序已獲有效實施。

建議年度上限

A. 採購上限

下文所載為(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採購交易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採購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過往金額	5,523,350	5,668,810	3,872,063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6,800,000	7,000,000	7,100,000
利用率	81.2%	81.0%	不適用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採購上限	7,200,000	7,200,000	7,200,000

附註：此為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數據。

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上限的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2)《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一節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分節。

根據上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分別約為81.2%及81.0%。

為評估採購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自 貴公司獲得採購上限計算方法。吾等自採購上限計算方法中注意到， 貴公司五家附屬集團的估計採購交易金額佔2024財年總估計採購交易金額的90%以上，與2024財年的採購上限（採購上限的剩餘部份為滿足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可能採購交易金額）大致相同，詳情如下：

- 一家附屬集團（「附屬集團A」）的估計採購交易金額佔2024財年的總估計採購交易金額的約45.1%，包括礦井安裝、礦井掘進、礦務外包、煤礦洗選等服務。

附屬集團A於2024財年的估計採購交易金額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平均過往金額增加約14.1%。據管理層告知，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負責附屬集團A礦區的供暖及電力供應的兩家附屬公司開始正式運營（於2024年）。

- 一家附屬集團（「附屬集團B」）的估計採購交易金額佔2024財年的總估計採購交易金額的約14.0%，包括(i)就附屬集團B熱電項目日常運營所需燃料的估計煤炭採購量；及(ii)採購電力運維、配煤加工、設備維修等輔助材料及配套服務。

附屬集團B於2024財年的估計採購交易金額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平均金額減少約11.7%。管理層告知吾等，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2023年數座煤礦的關閉，導致日常運營對煤炭燃料的需求減少；及(ii)勞務支出因相關中國法規大幅減少。

- 據管理層告知，為避免母公司集團生產的輔助材料與 貴集團生產的輔助材料之間的潛在競爭，一家附屬集團（「附屬集團C」）主要負責買斷及銷售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生產的原材料及輔助材料（如小顆粒尿素及粗苯）。一家附屬集團（「附屬集團C」）的估計採購交易金額佔2024財年總估計採購交易金額的約13.6%，包括下述買斷原材料。

附屬集團C於2024財年的估計採購交易金額較2022財年的過往金額顯著增加約6,723.4%（相當於約人民幣965.6百萬元）。

管理層告知，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母公司集團的附屬公司煤化工項目預計於2024年初之前可開始生產，貴集團買斷該項目的小顆粒尿素及部份副產品（「買斷計劃」）；(ii)計劃額外購買若干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生產的輔助材料（「輔助材料計劃」）。

應吾等的要求，管理層向吾等提供(i)買斷計劃，其說明上述小顆粒尿素及副產品的產能及加權平均售價，其乘積等於上述附屬集團C於2024財年的估計採購交易金額因買斷計劃而增加的部份；及(ii)輔助材料計劃，其說明上述輔助材料的產能及加權平均售價，其乘積等於上述附屬集團C於2024財年的估計採購交易金額因輔助材料計劃而增加的部份。吾等注意到，上述附屬集團C於2024財年因買斷計劃及輔助材料計劃而增加的估計採購交易金額之和接近上述附屬集團C於2024財年的估計採購交易金額較2022財年過往金額增加的約人民幣965.6百萬元。

- 一家附屬集團（「附屬集團D」）的估計採購交易金額佔2024財年總估計採購交易金額的約11.9%，包括煤礦施工、煤炭銷售、地下設備安裝及運營等。

附屬集團D於2024財年的估計採購交易金額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平均金額增加約37.8%。管理層告知吾等，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採購輔助材料以及物流及物業服務的預期增加；及(ii)地下設備安裝及運營的預期增加。

- 一家附屬公司／附屬集團（「附屬集團E」）的估計採購交易金額佔2024財年的總估計採購交易金額的約6.1%，包括礦井掘進、選煤及煤炭銷售、電力生產等。

附屬集團E於2024財年的估計採購交易金額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平均金額保持相對穩定。

鑒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2024財年的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上表，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採購上限與2024財年相同。據管理層告知，彼等預期將不會有其他因素導致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可能採購交易金額增加。因此，吾等認為2025財年及2026財年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B. 供應上限

下文所載為(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供應交易的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供應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過往金額	3,649,360	3,657,720	6,934,587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3,800,000	9,800,000	9,400,000
利用率	96.0%	37.3%	不適用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供應上限	22,970,000	23,700,000	38,300,000

附註：此為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數據。

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供應上限的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2)《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一節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分節。

根據上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分別約為96.0%及37.3%。

為評估供應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自 貴公司獲得供應上限計算方法。根據計算方法，吾等從供應上限計算方法中注意到， 貴公司的兩間附屬集團的估計供應交易金額佔2024財年總估計供應交易金額的90%以上，相當於2024財年的供應上限（供應上限剩餘部份旨在滿足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潛在供應交易金額），詳情如下：

- 一家附屬集團（「**附屬集團F**」）的估計供應交易金額佔2024財年的總估計供應交易金額的約87.4%，包括煤炭、煤炭相關產品、肥料等。

附屬集團F於2024財年的估計供應交易金額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平均過往金額增加約1,216.8%（相當於約人民幣185億元）。經吾等查詢後，管理層告知，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母公司集團預計於2024年投入運營的五座新燃煤電廠（「**2024年新電廠計劃**」）的煤炭供應預期增加約人民幣96億元；及(ii)母公司集團煤炭需求的其他估計增加約人民幣89億元（「**2024年煤炭需求的其他估計增加**」）。

就2024年新電廠計劃而言，管理層告知吾等上述五座新燃煤電廠各自的裝機容量、發電能力及估計煤炭消耗量（以及相應的煤炭價格）。吾等注意到，上述五座新燃煤電廠各自的估計煤炭消耗量及相應的煤炭價格的乘積之和相當於約人民幣96億元。

就2024年煤炭需求的其他估計增加而言，管理層告知吾等，其主要是由於母公司集團的現有燃煤電廠（包括於2023年投入運營的電廠）對煤炭需求的預期增加。

- 一家附屬集團（「**附屬集團G**」）的估計供應交易金額佔2024財年的總估計供應交易金額的約3.7%，包括煤炭機械設備。

附屬集團G於2024財年的估計供應交易金額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平均過往金額大幅增長約44.5%（相當於約258.5百萬元）（「**附屬集團G供應增加**」）。經吾等進一步查詢，管理層告知，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2023年5月簽署的設備採購協議提供了煤炭機械設備（如液壓支架、刮板輸送機等），該等設備提供預期將於2024年完成。

鑒於以上，吾等認為，2024財年的供應上限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表，2025財年的供應上限較2024財年的供應上限增加約3.2%。據管理層告知，彼等預期將不會有其他因素導致2025財年的可能供應交易金額大幅增加。因此，吾等認為，2025財年的供應上限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表，2026財年的供應上限較2025財年的供應上限大幅增長約61.6%（即增加人民幣146億元）。據管理層告知，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母公司集團預計於2026年投入運營的七座新燃煤電廠（「**2026年新電廠計劃**」）的煤炭供應預期增加約人民幣146億元。管理層亦告知吾等上述七座新燃煤電廠各自的裝機容量、發電能力及估計煤炭消耗量（以及相應的煤炭價格）。吾等注意到，上述七座新燃煤電廠各自的估計煤炭消耗量及相應的煤炭價格的乘積之和相當於約人民幣146億元。因此，吾等認為，2026財年的供應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與未來事項有關，乃根據於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內未必有效的假設而估計，且其並不代表採購交易及供應交易將產生的收入／成本／費用的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採購交易及供應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入／成本／費用與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的接近程度分別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包括《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吾等認為採購交易及供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C. 服務交易

服務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服務交易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3)《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訂約方

貴公司與母公司

持續交易

母公司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並承攬 貴集團分包的工程。

期限及終止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

根據《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工程設計服務、建設服務及總承包服務原則上須通過招投標方式及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確定服務供應商及價格。母公司集團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的步驟及／或措施以及 貴集團編製的招標書的具體要求投標。招標流程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3)《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一節下的「定價」分節。

根據董事會函件，母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設計服務的， 貴集團按合同約定的時間節點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其中，如果母公司集團一次性提供工程設計成果，則一次性根據驗收結果支付；如果母公司集團分階段提供工程設計成果，則根據階段性驗收結果分期支付。母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建設施工服務的， 貴集團按合

同約定的工程進度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就此，貴集團一般按照工程施工進度驗收後分期支付。母公司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總承包服務的，貴集團按照設計、採購和施工的時間節點或其他約定分期支付。其中，採購按照貨到付款原則支付，即一次性到貨一次性驗收付款，分批到貨分批驗收付款；設計和施工支付與母公司集團向貴集團提供工程設計服務和建設施工服務的付款方式一致。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採納若干程序以確保服務交易將遵照其定價原則簽訂。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3)《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一節下的「內部控制措施」分節。由於(i)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負責制定招標文件(載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主要條款)，由貴公司基礎建設管理部門初步審查後，再由貴公司定價委員會審核，以確保有關招標文件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並最終由貴公司定標委員會審批；及(ii) 貴公司基礎建設管理部門負責定期監控、收集及評估於有關地區的煤礦基礎建設工程服務的價格，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控制程序將確保服務交易的公平定價。

根據吾等的要求，管理層確認貴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參與服務交易)(i)已知悉服務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及(ii)在進行《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單獨交易前已遵守有關內部控制程序。作為吾等盡職審查工作的一部份，吾等亦對相關附屬公司員工就前述事項進行訪談。經考慮管理層確認及吾等與相關員工的討論，吾等認為內部控制程序已獲有效實施。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服務交易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服務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過往金額	3,423,490	2,896,090	1,485,101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5,800,000	2,900,000	2,900,000
利用率	59.0%	99.9%	不適用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服務上限	7,600,000	7,400,000	5,300,000

附註：此為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數據。

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上限的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3)《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一節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分節。

根據上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分別約為59.0%及99.9%。

據管理層告知，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服務交易的估計需求主要經參考(i)2022財年的過往服務交易金額；及(ii)附屬集團A、附屬集團D及附屬集團E對服務交易需求的大幅增加。

為評估服務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得服務上限計算方法。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上限乃按涉及若干 貴公司附屬集團的估計服務交易的總和約整計算。吾等亦與管理層就2024財年的服務上限較2022財年的過往服務交易金額出現的大幅增長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以下事項：

- 附屬集團A的估計服務交易金額佔2024財年總估計服務交易金額的約10.1%。

據管理層告知，附屬集團A的估計服務交易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煤礦工程建設服務需求增加；(ii)新能源項目安裝服務需求增加。

- 附屬集團D的估計服務交易金額佔2024財年總估計服務交易金額的約29.0%。

據管理層告知，附屬集團D的估計服務交易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圖克區域的高級煤礦水處理及其他技改項目（「圖克煤礦水處理項目」）（預期於2023年動工）；(ii)納林河二號礦井技改項目（「納林河技改項目」）（預期於2023年動工）；及(iii)母杜柴登礦井地下排水工程（「母杜柴登地下排水工程」）（預期於2024年動工）的進展。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圖克煤礦水處理項目主要包括(i)若干子項目；(ii)建設新污水處理設施；及(iii)建設礦井水處理設施。據管理層告知，彼等預期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9億元，並將於2024年及2025年逐步完成。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納林河技改項目主要包括(i)若干子項目；(ii)設計及建造(a)煤炭儲存及運輸系統；及(b)供配電系統；及(iii)建設員工宿舍。據管理層告知，彼等預期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39.6百萬元，並將於2024年及2025年逐步完成。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母杜柴登地下排水工程主要包括(i)若干子項目；(ii)主排水及防災排水系統擴建工程；及(iii)為附屬集團D持有的煤礦建設礦井回風井。據管理層告知，彼等預期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554.9百萬元，並將於2024年及2025年逐步完成。

- 附屬集團E的估計服務交易金額佔2024財年總估計服務交易金額的約32.1%。

據管理層告知，附屬集團E的估計服務交易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其(i)於2019年開始建設的里必煤礦項目；及(ii)於2022年開始建設的王家嶺煤礦開發項目進展順利。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里必煤礦項目主要包括建設規模為4百萬噸／年煤礦及配套選煤廠，其中近55%的建設工作已於2022年12月31日完成。據管理層告知，彼等預期總投資將約為人民幣57億元並於2025年完成建設。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王家嶺煤礦開發項目包括建設四個生產分區，將用於附屬集團E所持煤礦的日常生產，其中近15%的建設工作已於2022年12月31日完成。據管理層告知，彼等預期總投資將約為人民幣17億元並於2025年完成建設。

- 上述因素使得2024財年的估計服務交易金額較2022財年的過往服務交易金額增加超過90%。

鑒於以上，吾等認為，2024財年的服務上限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表，服務上限自2024財年至2025財年減少約3%，並自2025財年至2026財年進一步減少約28.4%。據管理層告知，由於上述項目預期將於2024年及2025年完工，彼等預期2025財年對服務交易的需求將略低於2024財年對服務交易的需求，並於2026財年有所減少。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服務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服務上限與未來事項有關，乃根據於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內未必有效的假設而估計，且其並不代表服務交易將產生的成本／費用的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服務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成本／費用與服務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包括《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服務上限，吾等認為服務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D.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金融服務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4)《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訂約方

中煤財務公司與母公司

持續交易

中煤財務公司已同意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其中包括)金融服務。

期限及終止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定價原則如下：

-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收取的貸款利率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情況下，由雙方經參考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信用等級、貸款性質等因素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協商釐定；且在一般情況下，貸款利率不低於同期中國一般金融機構向母公司集團或同等條件第三方辦理同種類貸款業務所確定的利率。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網站的資料，LPR是商業銀行向其最優質客戶提供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其他貸款利率可根據LPR加上或減去若干基點生成。LPR的集中報價和發佈機制是指定發佈人將報價行提供的報價計算為加權平均LPR並對外予以公佈。目前，一年期LPR及五年期以上LPR均向公眾公佈。中國人民銀行指定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於每月20日或前後公佈最新LPR。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LPR是中國最常用的放債／借款貸款基礎利率。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採納若干程序以確保提供的金融服務將遵照其定價原則。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4)《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下的「中煤財務公司的內部控制環境及風險管理職能」分節。由於(i)中煤財務公司金融服務部對貸款申請進行貸前調查，除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和中國人民銀行相關的信貸規定評估客戶信譽及貸款目的外，還將對貸款金額、貸款期限、關聯／連交易限額等進行審查，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公平協商釐定每筆貸款的利率；及(ii)中煤財務公司各部門／委員會將參與審核貸款申請(包括利率)，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控制程序將確保金融服務的公平利率釐定。

根據吾等的要求，管理層確認中煤財務公司(i)已知悉金融服務的內部控制程序；及(ii)在進行《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單獨交易前已遵守有關內部控制程序。作為吾等盡職審查工作的一部份，吾等亦對中煤財務公司員工就前述事項進行訪談。經考慮管理層確認及吾等與相關員工的討論，吾等認為內部控制程序已獲有效實施。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金融服務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融服務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過往金額	6,199,900	4,172,380	7,357,222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及融資租賃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8,500,000	9,000,000	9,000,000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上限(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及融資租賃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24,000,000	26,000,000	27,000,000

附註：此為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數據。

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4)《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分節。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獲取顯示中煤財務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存放同業款項（統稱「財務公司存款」）的財務資料。根據上述財務資料，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授出的2022財年貸款及融資租賃（包括應計利息）的實際每日最高餘額佔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公司存款的約5.3%。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金融服務上限分別佔於2022年12月31日財務公司存款的約30.5%、33.0%及34.3%。

此外，吾等留意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金融服務上限分別佔於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集團借款（包括短期及長期）的約22.7%、24.6%及25.5%。

經計及上述比率以及中煤財務公司(i)僅於(a)已履行相關定價政策及遵守「中煤財務公司的內部監控環境及風險管理職能」一節所載之內部監控程序後；及(b)中煤財務公司擁有充足的可用資金時，將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及(ii)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供無抵押貸款服務，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項有關，乃根據於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內未必有效的假設而估計，且其並不代表對金融服務項下將授出的貸款或將產生的利息的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金融服務項下將授出的實際貸款或將產生的利息與金融服務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包括《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及金融服務上限，吾等認為金融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E.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須受相關框架協議所涉期間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規限；(ii)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進行的年度審核的詳情須納入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

此外，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令彼等認為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情況下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循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倘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預期超過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或經董事確認，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香港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明的規定，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管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從而保障獨立股東利益。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相關的決議案。

此致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3年11月3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含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身份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各類別股份 的百分比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	(%)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7,606,743,708	A股	不適用	實益擁有人	83.10	57.37
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	2,012,858,147	H股	好倉	主要股東 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49.01	15.18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王樹東、廖華軍及趙榮哲外，概無其他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2. 中煤集團持有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而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2,351,000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煤集團被視為於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因此，中煤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7,739,094,70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8.3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並不知悉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而各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存在重大關聯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7.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8.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所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建議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嘉林資本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10. 專家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且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11.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方法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姜群先生。姜群先生已經香港聯交所確認為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在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符合有關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條件。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13.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天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coalenergy.com>)：

- (a) 《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 (b) 《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 (c) 《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
- (d) 《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本次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00 關於確定公司2024-2026年持續性關聯交易年度豁免上限的議案
 - 1.01 關於本公司與中煤集團續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並申請其項下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
 - 1.02 關於本公司與中煤集團續簽《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並申請其項下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
 - 1.03 關於本公司與中煤集團續簽《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並申請其項下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0 關於中煤集團與財務公司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2.01 關於中煤集團與財務公司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申請其項下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北京
2023年11月3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廖華軍和趙榮哲；非執行董事為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傑、景奉儒和熊璐珊。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本次大會的資格

凡在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本次大會。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本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任代表

- (1) 有權出席本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該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3) 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在本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交回(i)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就A股持有人而言)；及(ii)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該股東名下表決權。

3. 出席本次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本次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書面決議，方可出席會議。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至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本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本次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按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次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本次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本次大會於半日內結束。出席本次大會的股東的差旅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聯絡詳情為：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黃寺大街1號
郵編：100120
電話：(+8610)82236028
傳真：(+8610)82256484